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啟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將併本次會議決議，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執行報告及確認。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00950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5 時 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102 學年度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009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確保學校特色。
- （二）提供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依據。

三、實施期程：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各階段辦理期程如下：

- （一）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各高級中等學校認證申請。
- （二）彙整填報學校優質認證相關表件資料，並寄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 （三）審議時間：教育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議。

(四) 申訴時間：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通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未通過之學校得於收到結果後十四日內提出申訴。

(五) 公告時間：教育部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 四、組織及任務：

##### (一) 組織：

學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成員 16 位，名單如下：

召集人：校長；總幹事：秘書；

委員：(行政代表6位)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

委員：(領域召集人6位)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

委員(外聘)：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副會長。

##### (二) 任務：

本校優質學校認證工作小組綜理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事宜。

#### 五、認證基準：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下列認證基準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

(一) 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

(二) 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百分之百)：

1. 公立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私立學校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於認證期限內逐年調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三) 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專任之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般科目教師及職業群科教師：偏鄉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般科目教師及職業群科教師：偏鄉學校或考量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家政、餐旅及藝術群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稱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家政、餐旅及藝術群科)應逐年調整其合格教師率，並於認證期限內達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四) 學校最近三年內無下列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事項：

1. 學校違反教育法令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2. 學校教職員工生發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之負面事件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學校發生校安通報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在期限內發生前述事件未積極改善或處理不當，致學校教職員工生人身重大傷害或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

4. 學校發生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六、認證有效期限：**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有效期限以自獲得認證起，至學校下次評鑑成績公告重新申請認證止，各校接受評鑑間隔時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但學校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未達第七點第四款重大之情節者，得予以二年以下優質認證。
- (二) 已取得認證之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就「○○○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認證決議所列應併予改善之事項，或於認證後經該審查會確認應改善之事項，應提出改善計畫，持續依內控機制辦理校內自我檢核，並配合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視導或訪視，其未改善或經查證具有重大違規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並報本部備查。
- (三) 被廢止認證者，自廢止之日起，應屆滿一年後，始得檢附改善計畫之實施成果報告，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認證申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名單**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郭啓東	
總幹事	秘書	張少東	
委員	教務主任	范慈欣	
委員	國中部主任	蔡輝麟	
委員	學務主任	許淑慧	
委員	總務主任	盧毓騏	
委員	主任輔導教師	馬準彥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張文凱	
委員	國文科	呂定璋	
委員	英文科	楊英如	
委員	數學科	許清博	
委員	自然科	謝美玲	
委員	社會科	許瀚濃	
委員	藝能科	黃保荐	
委員	家長會會長	鄭春長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趙仁德	